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9,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回购价格为 5.48 元/股，与之配套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5,607,470 股减至 1,114,117,970 股，公司将发布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9,500 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8月19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7月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徐*、栾*、曾*、刘*俊、张*旭、付*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0日办理完毕。

7、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谷*亮、齐*、吕*斌、周*洪、覃*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0日办理完毕。

8、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6月22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11、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钟*黎、张*、王*锋、何*钊、潘*西、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4日办理完毕。

12、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王*业、张*、夏*德、张*、李*、

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办理完毕。

13、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张*、张*、杨*、李*、武*军、王*平、冯*、陈*金、戴*、马*平、简*堂、卜*、李*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办理完毕。

14、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7 名激励对象李*晶、向*祥、朱*萍、吴*、梁*斌、戴*、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办理完毕。

15、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张*雨、李*亮、赵*、朱*波、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完毕。

16、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8,7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

17、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9,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实施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由于公司当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

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剩余所涉及的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9,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115,607,470 股的 0.13%。

与之配套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6.13（元/股）-0.65（元/股）=5.48（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48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激励股回购事项支付的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5,607,470 股减少至 1,114,117,970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928,999	57.27	-1,489,500	637,439,499	57.21
高管锁定股	595,549,499	53.38	0	595,549,499	53.45
首发后限售股	40,000,000	3.59	0	40,000,000	3.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79,500	0.30	-1,489,500	1,890,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678,471	42.73	0	476,678,471	42.79
三、总股本	1,115,607,470	100.00	-1,489,500	1,114,117,970	100.00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终止激励计划及相关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回购注销，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剩余待确认股份加速行权确认费用约为 151 万元，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

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9,500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利益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9,500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